

农业 农 村 部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规发〔2023〕15号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23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  
局、发展改革委，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意见》部署，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探索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路径模式，现就做好2023  
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聚焦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完善设施夯基础、集成科技增动能、绿色发展促转型、全链开发提效益、数字赋能强优势,分类分区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整体提升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带动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建设一批农业强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创建任务**

2023年,围绕粮食生产、优势特色产业、都市农业、智慧农业、高效旱作农业和脱贫地区“小而精”特色产业等,以县(市、区)为单位,创建100个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预通知》(农规发〔2021〕9号)要求,结合年度重点工作,扎实做好创建工作。

**(一)推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生产,夯实建设农业强县的物质基础。**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启动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上作表率。巩固提升谷物生产,挖掘玉米面积潜力。加力扩种大豆油料,在有条件的地方推广粮豆轮作、棉豆轮作和稻油轮作,开发利用冬闲田扩种油菜。提升生猪等畜产品供给能力,丰富“菜篮子”产品。适度开发森林、草地、江河湖海等资源,拓展食物来源。

**(二)推进农业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强化建设农业强县的重要支撑。**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扎实完成年度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切实提高建设质量。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加快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小型农机和园艺机械创制应用,鼓励集成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推进老旧设施集中连片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发展日光温室、植物工厂和畜禽立体养殖,推广工厂化循环水渔业养殖模式。

**(三)推进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应用,激活建设农业强县的发展动能。**加快农业科技集成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各种单项技术集成配套、整体协同。实施主要农作物单产提升行动,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组装配套,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推动稳产高产、绿色高效技术措施到户到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设一批区域性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畜禽核心育种场站和水产原良种场,推广应用高产、优质、多抗新品种。促进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智慧农(牧、渔)场和数字农业园区,拓展农业数字化应用场景。

**(四)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增强建设农业强县的产业韧性。**落实“土特产”要求,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县域建设原料基地、布局加工产能,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实施数商兴农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县推进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农业与

旅游、教育、康养等深度融合，打造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统筹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公共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产村融合、产镇融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五)推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筑牢建设农业强县的坚实底盘。**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利用，持续开展退化耕地治理，分区域分作物推广农业节水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和旱作农业。集成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促进农药、化肥源头减量，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养殖尾水、生活污水等污染末端治理，探索建立整县全要素全链条综合防治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扩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优特新产品规模。

### 三、创建管理

**(一)遴选条件。**按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布局和遴选条件要求，选择农业现代化建设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地方政府支持保障有力、建设路径模式清晰、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县(市、区)先行创建，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所在县和脱贫县(市、区)创建。计划单列市由所在省统筹申报。各地严格按照《2023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创建指标分配表》(附件1)申报创建，超出指标数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申报程序。**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省级部门择优遴选，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创建”的程序，开展申报创建工作。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

政、发展改革部门，指导申报创建的县级政府部门研究创建定位和主攻方向、找准短板弱项和建设重点、科学设计推进路径和发展模式、明确创建时间表和路线图，认真编写《\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方案》（附件2），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请于2023年6月20日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农业农村部，并同步发送电子版至zlghc@agri.gov.cn、nongyeyichu@126.com和njs006@163.com（邮件及附件注明：某省某县申报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评审方式。**对申报基础性和政策性指标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书面评审的方式，组织专家严格评审，符合条件的纳入批准创建名单；审核不通过的直接取消资格，不再递补。对申报竞争性指标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竞争遴选方式，择优纳入批准创建名单。

####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推进机制。**建立健全省级层面示范区创建推进指导组，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大豆油料整建制高产打造、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数字农业建设等农业现代化重点任务在示范区率先落地。承担创建任务的县（市、区）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清单台账，集聚资源力量，推动创建任务落实落地。

**(二)推动资源整合。**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创新金融服务,完善融资项目推送机制,探索不同类型地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整县授信服务模式,引导金融资金向示范区倾斜。强化用地保障,积极稳妥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入市土地优先支持示范区重大项目建设。

**(三)引导多方参与。**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引进和培育一批有实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梳理主导产业发展技术需求清单,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高新技术企业等与承担示范创建任务的县(市、区)开展产学研对接,建立长期稳定合作机制。建立健全人才需求清单,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创新专家指导服务,吸引各类人才参与示范区建设。

**(四)开展监测评价。**制定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监测评估方案和指标体系,有序开展常态化监测和年度评估,及时总结分析示范区建设进展、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强化结果运用,鼓励把示范区建设纳入所在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对工作扎实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对工作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

**(五)强化宣传推广。**总结推进路径和创建模式,分产业分类型挖掘典型、凝炼经验,开展模式发布、范例交流、现场观摩等活动,推广具有区域特色、可复制可借鉴的模式路径。创新宣传方式,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推广示范区建设亮点成效,及时

将好经验好做法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及电话：**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董 梁 010-59192555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丁江斌 010-68554189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孙士林 010-68504321

**邮寄地址：**

农业农 村 部：北京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100125）

财 政 部：北京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100045）

国家发展改革委：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100045）

附件：1. 2023 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创建指标分配表

2.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方案



附件 1

2023 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创建指标分配表

序号	省份（含兵团、农垦）	基础性申报指标	政策性申报指标	竞争性申报指标	指标合计
1	北京	1			1
2	天津	1			1
3	河北	1	1	3	5
4	山西	1	1	2	4
5	内蒙古	1	1	3	5
6	辽宁	1	1	2	4
7	吉林	1	1	2	4
8	黑龙江	1	1	3	5
9	上海	1			1
10	江苏	1	1	2	4
11	浙江	1		2	3
12	安徽	1	1	2	4
13	福建	1		2	3
14	江西	1	1	2	4
15	山东	1	1	4	6
16	河南	1	1	4	6
17	湖北	1	1	2	4
18	湖南	1	1	3	5
19	广东	1		2	3
20	广西	1	1	2	4
21	海南	1		1	2
22	重庆	1	1	2	4
23	四川	1	1	4	6
24	贵州	1	1	2	4
25	云南	1	1	2	4
26	西藏	1	1	1	3
27	陕西	1	1	2	4
28	甘肃	1	1	2	4
29	青海	1		2	3
30	宁夏	1	1	1	3
31	新疆	1	1	2	4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1
33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	1
34	广东省农垦总局			1	1
合 计		31	23	66	120

附件 2

书面审查

竞争遴选

\_\_\_\_省\_\_\_\_市\_\_\_\_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创建方案

( 创建期: 2023—202\_\_ 年 )

- 粮食产业      优势特色产业  
都市农业      智慧农业  
旱作农业      其他\_\_\_\_\_

\_\_\_\_省\_\_\_\_县人民政府(盖章)  
2023年\_\_\_\_月\_\_\_\_日

## **一、发展现状**

介绍县(市、区)基本情况、区位交通条件、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概述县域农业发展情况,包括耕地面积、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粮食产量、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 **二、创建条件**

阐述县(市、区)在农业生产结构、设施装备水平、全产业链建设、农业经营体系、农业绿色发展、政策支持保障、县域城乡融合等方面的基础条件,并重点分析创建优势和短板弱项。**创建优势**,总结提炼农业现代化发展特点,体现近年来取得的各项荣誉,如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情况。**短板弱项**,着眼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对标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目标,深入分析创建期本地区现代农业发展的短板弱项和制约因素。

## **三、思路目标**

突出前瞻性和引领性,提出示范区创建定位、创建思路、创建目标、建设模式等。**创建定位**,对标 2035 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立足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结合本区域发展优势和短板弱项,凝炼提出代表本区域农业现代化发展方向的中长期定位。**创建思路**,立足创建定位,因地制宜提出符合实际、能够示范引领同类地区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路子,讲清讲透带有

方向性的主要推进措施和成套打法路数。创建目标,立足本地发展实际,科学设置创建期的创建指标和目标值,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实现。建设模式,立足不同资源禀赋、区域特点、经济条件、发展类型,系统总结凝练县域农业现代化建设模式(1000字左右),包括模式名称、内涵外延、主要特征、典型做法,示范引领同类地区农业现代化建设。

#### 四、规划布局

围绕粮经饲、农牧渔、产加销、农文旅等方面,研究提出示范区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明确每个功能分区的定位目标和发展方向,并附示范区总体规划布局示意图。

#### 五、创建任务

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对标创建期发展目标,针对本区域农业现代化的短板弱项,系统提出推进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的实施路径和具体任务,统筹谋划以农业现代化带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工作措施。任务举措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短板弱项,突出可操作性。

#### 六、重点工程项目

依据创建任务,提出创建期示范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明确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和资金来源、实施主体、建设地点等,并按年度细化任务,明确资金筹措方案。定性定量分析创建示范区对县域经济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七、支持政策**

在符合国家统一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明确加强整合资源和集成政策的具体措施,提出已实施和创建期拟支持示范区建设的财政、用地、金融、科技、人才等方面政策措施。

## **八、保障措施**

围绕组织领导、机制创新、考核激励、宣传推广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附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基本情况表

## 附表

### 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基本情况表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

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盖章

省级发改部门审核盖章

书面审查

竞争遴选

一、示范区基本信息				
示范区名称		详细地址		
示范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优势特色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旱作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已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名称：）	是/否有国家级产业技术体系或地市级以上农业科研院所提供科技支撑，是/否签订合作协议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示范区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基本情况	县域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县域农林牧渔业产值	亿元		
	县域国土面积	亩		
	其中：耕地面积	亩		
	种植业面积	亩		
	畜禽养殖业面积	亩		
	水产养殖业面积	亩		
	主导产业一（名称：）产量	吨		
	主导产业二（名称：）产量	吨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产业结构	粮食产量	亿斤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值	—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亿元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占农产品总交易额比重	%		
技术装备	良种覆盖率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经费	万元		
	高标准农田面积比重	%		
绿色发展	节水灌溉面积比重	%		
	亩均农药施用强度	公斤/亩		
	亩均化肥施用强度	公斤/亩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		
经营管理	土地流转面积占比	%		
	服务规模经营占比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个		
	其中：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数量（国家级数量）	个		
	农民合作社数量	个		
	家庭农场数量	个		
支持保护	农户参加农民合作社比重	%		
	财政投入	亿元		
	金融机构对示范区的贷款余额	亿元		
	社会资本投入	亿元		

注：表中填写数据应为 2022 年数据

示范区创建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